

证券代码：872796

证券简称：新安古建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吴浩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87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发布的《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、

《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吴浩代表董事会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高鼎承代表监事会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吴浩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吴浩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徽杰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海、戴玮玮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